检察日报
正义网 JCRB.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刘卫华：本院受理原告卜英波诉被告刘卫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(2026)皖0102民初16365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如下：被告刘卫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卜英波借款本金150000元及利息(以欠付的借款本金为基数，自2026年6月15日起按照年利率12%的标准计算至款清之日止)。案件受理费3300元、保全费2188元、公告费300元，由被告刘卫华承担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年11月2日 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（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年11月2日 ）